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480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張弘力

被告 李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1章第18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可考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立系爭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

01 起至119年10月26日止，共計7年，利息按原告季調整房貸利
02 率指數加年利率11.73%機動計付（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
03 12.99%）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
04 期在3個月內者，應以各期應攤還本金金額按週年利率
05 1.299%；逾期在超過3個月到6個月內者，以現欠本金餘額按
06 週年利率1.299%；逾期在超過6個月到9個月內，以現欠本金
07 餘額按週年利率2.598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8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
09 全部到期，尚積欠48萬8,8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10 金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
15 書、房貸利率指數表、電腦帳務資料、違約金請求暨本息攤
16 還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
17 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8 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19 予准許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23 法 官 梁夢迪

24 法 官 張庭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9 書記官 蔡庭復

01
02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本金餘額	利息		違約金	
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請求期間	計算方式
48萬8,880元	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99%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	以3,802元按週年利率1.299%計算
			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	以7,645元按週年利率1.299%計算
			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	以1萬1,530元按週年利率1.299%計算
			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	以48萬8,880元按週年利率1.299%計算
			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	以48萬8,880元按週年利率2.598%計算